

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以下油品可 行性評估案

共識會議議程

委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時間與地點：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00-4:10

敦南大樓一樓演講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二、背景：

為了減少船舶燃燒船用油品造成空氣污染，危害人體健康，國際海事組織(IMO)依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 第14條之規定，實施海運油品限硫政策，自2020年起，航行全球海域船舶使用油品之硫含量，以重量計原則不應超過0.5%限值(我國提前至2019年於國際商港實施)，於特定排放管制區域(Emission Control Area)內不應超過0.1%限值(下稱0.1%限硫令)，另亞洲部分地區之國家如中國、韓國，其國內法律已針對航行於所轄特定海域內之船舶實施0.1%限硫令。

鑒於船舶使用海運油品對我國港口及沿岸空氣品質影響甚鉅，海洋委員會於2021年3月31日召開第10次委員會議，就我國境內海域得否比照國外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1%之海運油品，請相關單位評估實施可行性。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2021年11月3日召開之「船舶油品硫含量加嚴規範可行性評估專諮會」會議結論，建議以國際商港作為優先評估之目標對象，評估合適之施行期程及建議的配套措施，並蒐集產官學界意見，後續則進一步擴展至港區外(領海內)船舶使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1%之海運油品。

為詳實評估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與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0.1%以下油品之可行性，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及蒐集產官學界意見。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團隊執行本計畫，研議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區域船舶使用硫含量小於0.1%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於延續計畫評估得否擴展推行至漁港、工業港、內水及領海等管轄海域以及評估合適之施行期程及配套措施建議，協助研擬法制規劃草案，並蒐集產官學界意見。



※線上報名表單

三、議程：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時間	議程	
1:30- 2:00	報到	
2:00- 2:10	交通部航港局代表致辭	
2:10- 2:40	計畫 團隊 報告 (30分 鐘)	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饒瑞正教授兼院長 報告人： 計畫主持人： 饒瑞正院長 協同主持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林泰誠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邱榮和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方惠民助理教授 研究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黃冠豪計畫專員
2:40- 2:55	中場休息	
2:55- 3:55	主持人：饒瑞正院長 討論題綱： 一、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實施0.1%低硫油品之必要性 (一)、對人體之影響 (二)、對環境之影響 (三)、空汙減量效應 二、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實施0.1%低硫油品之可行性 (一)、技術性議題 (二)、經濟性議題 (三)、法律議題 (四)、政治及社會影響議題 (五)、產官學各界意見與想法 (六)、實施所面臨困難與解決方案 (七)、油品備便儲量及期程 (八)、未來綠能船舶趨勢 (九)、其他	
3:55- 4:10	會議總結	

聯絡資訊：

黃冠豪計畫專員 電話：02-2462-2192#3630，電子郵件：rm4ru04@mail.ntou.edu.tw